

渝（黔江）环准〔2025〕3号

重庆市双普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重庆市双普食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304-500114-04-03-378197）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

扩建项目位于重庆市黔江区舟白街道东居委七组（重庆市双普食品有限公司厂区内），总占地面积 30 亩（约 19760.46m²）。项目新建肉制品粗加工厂房 1 栋，肉制品深加工厂房 1 栋，利用已建屠宰厂房将原规划的肉羊屠宰线（未建设）改建为家禽屠宰线，同时对现有肉牛屠宰线进行扩能改造，将肉牛屠宰生产线产能从 0.8 万头/a 提升至 2 万头/a。扩建改造完成后形成全厂年屠宰 15 万头生猪、2 万头肉牛、100 万羽家禽（鸡）的屠宰能力，同时年产冷冻猪肉、牛肉、家禽肉 2 千吨，生产猪、牛、家禽肉制品 2 千吨。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 8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6.4%。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拟采取的环保治理措施总体可行，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景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60E1L51C）编制的

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经临时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运营期：实行雨污分流，设置雨水排放口；生产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360\text{m}^3/\text{d}$ ）预处理达《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内三级标准限值（TN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B/T31962-2015）要求，TP执行与重庆市豪洋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黔江污水处理厂（新城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协议规定浓度 $\leq 5\text{mg/L}$ 。）后由罐车运输进入重庆市豪洋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黔江污水处理厂（新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阿蓬江。

（二）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洒水降尘，设立围挡，封闭施工，湿法作业，路面硬化；物料密闭运输，严禁车辆带泥上路和冒装撒漏；严禁排放有毒烟尘和气体；禁止露天堆放物料；加强施工机械保养维修等措施。运营期：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密闭运输；加强厂区通风；定期冲洗清洁圈舍，定期喷洒消毒除臭剂；加强厂区绿化；待宰圈舍设置为半封闭车间，设排风系统，设置风量 $2.5\text{万 m}^3/\text{h}$ 的风机，采用生物脱臭塔（洗涤式）+UV光催化装置对臭气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屠宰车间设置为封闭车间，设排风送风系统，设计风量 $8.0\text{万 m}^3/\text{h}$ 的风机，

采用生物脱臭塔（洗涤式）+UV 光催化装置对臭气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对重点产臭部位（生猪生产线猪毛收集池、肠胃内容物废料池、肉鸡羽毛收集池）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引入屠宰车间臭气处理系统处理，肠胃内容物废料池及时密闭转运入干堆场堆肥处理，日产日清，对猪毛收集池内猪毛及肉鸡羽毛收集池的羽毛及时进行脱水后装袋密闭，每日交专业公司资源化利用，日产日清；污水处理站调节池臭气密闭收集后汇入主管道与干堆场臭气一起经总设计处理能力为 1.5 万 m³/h 的现有生物脱臭塔（洗涤式）+UV 光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烘房尾气收集经防水型活性炭吸附处理异味后通过 DA004 排气筒排放；肉丸蒸煮废气收集经防水型活性炭吸附处理异味后通过 DA005 排气筒排放；肉排蒸煮废气收集经防水型活性炭吸附处理异味后通过 DA006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经 DA007 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表 2 标准。食堂餐饮油烟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相关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用低噪声机具和工艺；合理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降噪措施。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封闭生产车间；室外风机设隔声减振间等降噪措施。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物控制措施。施工期：土石方场内平衡；建筑垃圾能利用部分回收外售废品收购站，剩余部分清运到指定建筑垃圾场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运营期：病死畜禽和不宜食用的动物组织使用包装袋包装后暂存于专用冻库，交黔江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集中处置；动物粪便、肠胃内容物暂存于厂区干堆场堆肥后委托还田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理，压滤脱水后密闭运输至专业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给物质回收单位；残碎肉和废腌制废料统一收集，定期外售专业公司资源化利用；废活性炭定期更换，交专业公司资源化利用；餐厨垃圾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新设1间面积为5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检疫废物、紫外灯管、废弃试样和自动监测废液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对进厂检验与检疫不合格的畜禽按《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执行。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落实地下水保护措施。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消毒剂库房、污水处理站、干堆场等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应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6.0m，防渗系数 K ≤ 1.0 × 10⁻⁷cm/s 要求；待宰圈、屠宰车间、肉制品加工车间、冻库、

固废暂存间、装卸平台等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应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防渗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要求；生产厂区内其他区域（除绿化用地之外）应全部进行硬化处理。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测管理体系，地下水上游区域设置 1 个监测井，厂区下游设置 1 个跟踪监测井，定期监测。废水管线地上敷设，做好防渗、防腐、防漏处理。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六）加强环境风险保护措施。消毒剂库房地坪做防腐防渗处理，在消毒剂暂存区上方设置托盘，配置堵漏物资，定期巡检；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和定期巡检，确保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厂区设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日常监管。

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2 月 12

抄送：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景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